



职工之窗

高邮市总工会 高邮市融媒体中心 联办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市总动态

扬州市总工会来邮走访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12月23日下午,扬州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孙凌雷一行来邮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走访慰问活动。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倪荣平、副主席蒋娟、副主席戴顺阳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活动。13名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参与座谈。

活动首先组织劳动者通过职工之家APP填写权益保障问卷,了解其实际需求,并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发放慰问金,传递工会温暖。

座谈会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围绕工作时长、报酬、安全、算法等问题畅谈经历与困惑,提出诉求建议;平台企业及行业工会干部交流了劳动

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参保、算法规则协商等工作情况,分析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难点与突破点。孙凌雷对问题逐一回应,与大家现场交流、凝聚共识。

此次活动既是工会的关爱行动,也是对接维权服务的实践。倪荣平表示,市总工会将持续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深化建会入会、权益保障与关爱服务,推动形成协同服务格局,让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徐媛媛

市总工会举办新业态群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

12月2日下午,市总工会组织淘宝、饿了么、极兔等30余名新业态从业者在市工人文化宫工会驿站,举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

本次活动采用“精神宣讲+政策解读+暖新互动”模式,推动全会精神走进新业态群体一线。市委宣讲团成员、市社科联副主席周忠祥与大家围坐交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阐释全会精神,解读其擘画的宏伟蓝图及为新业态群体带来的政策利好与发展机遇,并聚焦行业热点现场答疑,助力新业态劳动者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快乐生活。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戴顺阳主持活动,动员新业态群体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为高邮高质量发展贡献“新”力量。现场同步征求大家对工会服务的意见建议,表示今后将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持续扩大组织覆盖、完善维权机制、建强服务阵地,努力当好职工信赖的“娘家人”。
刘凯

市总工会举办工会社会工作者业务技能展示活动

12月9日,全市工会社会工作者业务技能展示活动成功举办,来自各乡镇园区及新工联的15名工会社会工作者参与活动。市总工会全体人员、各乡镇园区工会专职副主席及社工参加活动,市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周曙、市委社工部志愿服务与社工科科长龙刚应邀到会指导。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倪荣平在讲话中强调,新时代工会社会工作者是工会扎根基层的“毛细血管”、联系职工“神经末梢”,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职工共

享发展成果的关键力量。他希望大家充分展示、互学互鉴,推动基层工会工作提质增效。

展示活动分为理论测试与现场展示两个环节。社工们结合年度履职实际,围绕“做了什么、成效如何、不足与改进”进行汇报,运用数据和案例展现工作实绩,并立足产业特色分享在互助互济、困难帮扶、驿站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做法与可复制经验。

周曙在点评中提出“四心”期望:坚守初心、保持热心、奉献爱心、专注专心,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局,严守纪

律、提升本领、强化服务,努力当好职工的“娘家人”“贴心人”。

活动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现场颁奖。下一步,市总工会将系统梳理活动中形成的优秀案例,推动形成“比学赶超、互促共进”氛围,引导广大社工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与服务能力,切实发挥好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胡菜



市总工会机关党支部开展下半年入党党员集体“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

12月17日下午,市总工会机关党支部为下半年入党的党员举办集体“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市总工会机关、职工服务中心及工人文化宫全体人员参加,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戴顺阳主持活动。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倪荣平代表支部向党员致以问候,并提出三点希望:一要淬炼党性、坚守初心,持续深化党性修养;二要增强本领、担当作为,将政治热情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三要严守纪律、树立形象,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活动中,倪荣平为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赠送贺卡。党



员代表重温入党誓词和志愿书,合唱《如愿》、朗诵《党的礼赞》、演奏《我的祖国》,畅谈生日感言,在《我和我的祖国》的旋律中感受组织温暖。
大家表示,此次活动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今后将牢记党员身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饱满的热情和更务实的作风,为推进现代化新高邮建设贡献工会力量。
袁轶佳



高邮市总工会1200份暖“新”礼包精准送达。12月17日,顺丰公司负责人专程来邮把写有“暖‘新’聚力 工会有为”的锦旗送到市总工会,以表达对工会组织用心用力提供暖“新”服务的诚挚谢意。



高邮市职工羽毛球赛成功举办



扬州市企业消防安全职业技能竞赛在邮成功举办

基层动态

菱塘回族乡曙光公司开展义工教授宣讲活动



近日,菱塘回族乡总工会邀请扬州市“义工教授”莫安走进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为职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莫教授结合企业实际,从安全理念、责任落实等方面深入讲解,通过案例解析帮助职工加深理解。现场职工纷纷表示,今后将绷紧安全弦,筑牢安全生产意识。
王昌桥

龙虬镇工会开展“情暖龙虬·心系职工”新龙虬人暖冬活动



12月19日,龙虬镇工会联合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情暖龙虬·心系职工”新龙虬人暖冬活动。

职工们一起包饺子、制作手工糖葫芦,在协作互动中拉近距离,感受冬日温暖与归属感。

下一步,镇工会将继续聚焦新龙虬人需求,细化服务、保障权益,增强其认同感与幸福感,凝聚共建龙虬镇的合力。
周欣荣

普法专题

案情简介

仲某是某公司员工。2021年6月16日晚上10:00,仲某下夜班,于10:08打卡离开单位,后与同事在单位附近餐馆用餐。用餐结束后已过凌晨,仲某骑电动车回家。6月17日凌晨1点左右,其在返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交警认定仲某无事故责任。2022年5月18日,仲某的家属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公司认为,仲某下班至事故发生间隔约3小时,而单位到家距离仅约3公里,日常通勤不超过15分钟,已超出下班“合理时间”,不应认定为工伤。

处理结果

人社局认定仲某死亡不属于工伤。仲某的家属不服,先后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复议机关及人民法院均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律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关于“上下班途中”的界定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六条规定:“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

据此,对于职工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需要准确把握“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两个案件事实。

本案中,仲某下班后和同事用餐后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此时距离其从公司下班打卡已间隔约3个小时,且仲某下班后与同事用餐既不是工作原因,也不属于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必要活动,其发生事故时已明显超出了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此外,综合考量仲某工作地点与住处的实际距离、骑乘电动车直接回家通常所需时间、事发当晚仲某就餐所用时长以及发生交通事故系在就餐结束之后等事实,可以认定仲某发生交通事故明显超出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因此不能认定为工伤。

界首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12月4日,界首镇工会联合司法所、治理办等6部门,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普法活动。

活动共发放资料200余份,解答咨询10余人次,推动宪法精神深入基层、温暖民心。
赵强

